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优秀会员评选办法 (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的会员由企业会员组成，会员是顺德区市政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展的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团管理条例》和《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章程》，为提高行业水平，增强会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社会信誉、树立典型，鼓励和调动所有会员企业参与协会活动的积极性，表彰在协会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协会开展优秀会员企业评选活动。为做好评选工作，特制订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授予协会举办各项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会员，评选活动每两年组织一次，每年评选优秀会员企业的数量不超过当年会员企业总数的30%，按分值排序选取。

第三条 优秀会员评选工作由协会理事会领导，秘书处负责组织，成立优秀会员企业评选委员会，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程序，本着择优评定的原则进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评选工作。

第四条 被评选为优秀会员的企业将授予荣誉奖牌及证书，在会员大会中进行颁奖。

第五条 评选活动经费在本年度会费中列支。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评选顺德区市政业协会优秀会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凡是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会员单位，符合评选条件的均可自愿申报；
2. 近两年期间未发生各类有责事故；未发生职工集体上访事件；未受到当地媒体不良事件曝光批评；

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标准和规范，无不良行为记录，诚信经营、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4.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职工队伍稳定，工作业绩突出；
5. 近两年间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6. 在行业的改革与发展中贡献突出，能够自觉维护行业的社会形象，在行业内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7. 企业人员达到相应企业资质或等级标准，并依法为企业员工购买社保；
8. 热爱协会，关心行业发展，积极参与协会组织举办的各项培训学习、交流、会议等活动；
9. 遵守《顺德区市政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协会会员会费；
10. 在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近两年连续支持协会公益活动经费或对协会有特殊贡献的会员企业。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顺德区市政业协会优秀会员的评选程序：

1. 秘书处在网站发布评选通知，明确评选的时间、要求和方式。会员自愿提出申请，并向秘书处提交申请材料；
2. 秘书处受理会员申请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3. 秘书处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对企业材料进行核实、评选，推荐优秀会员；
4. 优秀会员企业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在协会网站行文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受理和处理异议；
5. 公示通过后的优秀会员企业经理事会审核批准，在会员大会进行表彰。

第四章 评选材料及要求

第八条 提交申报顺德区市政业协会优秀会员评选材料及要求：

1. 填写“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优秀会员申报表”以及“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优秀会员评选考核表”（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3. 各考核指标要求的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4. 反映单位全貌及情况图片 5-10 张（彩色打印一式一份）。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对会员企业提供虚假的评审资料，一经发现，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顺德区市政业协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协会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

2016 年 10 月

